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宛城管字〔2024〕3号　　签发人：李　哲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6号建议的答复

黄小菊、刘国印、韩明聚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中心城区区管道路（背街小巷）静态车辆管理的工作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道路停车管理是常态化创文创卫的关键指标，也是事关市民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的民生实事。自2017年，我市开展城市执法体制改革，将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划转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以后，市城市管理局针对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问题，组织四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中心城区车辆乱停乱放进行了

综合整治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由于公安交警部门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未能实现数据共通共享，违法行为信息无法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也无法获知车辆所有人信息，同时缺乏强制车辆所有人主动接受处理的制约措施，导致大量当事人逾期不主动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接受处理，削弱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公信力。鉴于此，2021年9月18日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《关于调整南阳市车辆停放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》（宛编〔2021〕62号），将市城市管理局（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承担的“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”“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，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合理划定停车泊位；负责城市停车场所设施管理”等车辆停放管理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公安局。同时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《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》，通过地方人大立法的方式，明确了停车管理职责归属公安机关，为其法定职责。

停车管理职责确权公安部门以后，正如您们指出的，车辆乱停、乱放的城市乱象依然无法根治，为切实推动创文创卫工作， 2024年1月9日，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向市政府呈报了《关于解决红线25米以下道路机动车停放问题的请示》，建议市政府牵头，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城市道路停车管理领导小组，公安、城管、财政以及四区分管领导为成员，以解决25米以下道路机动车停放问题为重点，建立“公安+城管”联合执法机制，成立联合执法管理队伍，加强道路停车管理。

按照法定程序，若将中心城区城市支路（道路红线宽25米<含>以下）、背街小巷的“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”等跨部门下放至中心城区四区城市管理（城市综合执法）部门，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，修订《南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》，重新明确职责。同时，还需要市委编办对停车管理职责进行重新调整明确。下一步，市城市管理局将积极向有关部门建议，推动25米以下区管道路以及背街小巷车辆停放实施属地化管理，形成全覆盖、无缝隙的停车管理模式，推进形成市区联动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切实解决市民群众关心关注的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问题。

感谢您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2024年4月29日

承办人：叶万龙

联系电话：13938967800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，代表所在县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4月29日印发